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累计诉讼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诉讼时间	状态
1	哈尔滨市禹圣客运有限公司	哈尔滨安凯新能源客车服务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公司（被告二）	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一、二支付原告拖车费用 41.6 万元，停运损失 372.1 万元；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二承担。	2023. 5. 22	已立案，未开庭
2	哈尔滨市禹圣客运有限公司	哈尔滨安凯新能源客车服务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公司（被告二）	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一、二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合同价款 298.8 万元；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广告推广费 105 万元；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二承担。	2023. 5. 22	已立案，未开庭
3	上海金翅鹏实业有限公司	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150.7397 万元；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	2023. 6. 9	已立案，未开庭
4	公司	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赵瑞芬（被告二）	追偿权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欠款 1260.317 万元、逾期利息 74.3042 万元；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 100 台车辆享有抵押权，并有权就该车辆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。	203. 8. 7	已立诉前调，未开庭

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诉讼时间	状态
1	哈尔滨市禹圣客运有限公司	哈尔滨安凯新能源客车服务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公司（被告二）	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一、二支付原告拖车费用 41.6 万元，停运损失 372.1 万元；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二承担。	2023.5.22	已立案，未开庭
2	哈尔滨市禹圣客运有限公司	哈尔滨安凯新能源客车服务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公司（被告二）	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一、二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合同价款 298.8 万元；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广告推广费 105 万元；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二承担。	2023.5.22	已立案，未开庭
3	上海金翅鹏实业有限公司	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150.7397 万元；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	2023.6.9	已立案，未开庭
4	公司	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赵瑞芬（被告二）	追偿权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欠款 1260.317 万元、逾期利息 74.3042 万元；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 100 台车辆享有抵押权，并有权就该车辆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。	2023.8.7	已立诉前调，未开庭

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2日